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信托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地产”或“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万通地产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17年12月7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2017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作为委托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受托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签订了《华宝信托-万通地产员工持股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对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信托计划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说明和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华宝信托-万通地产员工持股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